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总裁助理严飞先生和财务总监黄燕华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严飞先生和黄燕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分别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严飞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燕华女士辞任后将在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飞先生和黄燕华女士的辞任申请自其书面辞任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及顾庆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分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飞	总裁助理	2026年1 月15日	2027年5 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非独立董 事、战略委 员会委员	无
黄燕华	财务总监	2026年1 月15日	2027年5 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财务顾问	无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严飞先生、黄燕华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飞先生、黄燕华女士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飞先生、黄燕华女士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304 股，严飞先生辞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黄燕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严飞先生、黄燕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严飞先生、黄燕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总裁助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林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庆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总裁助理简历

陈林，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华威大学项目管理学硕士专业毕业。历任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管理科常务副科长。现任公司零部件物流事业部副总监、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陈德兴之子。除此之外，陈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财务总监简历

顾庆华，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置业板块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1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民生板块财务部副经理、执行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期间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兼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庆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